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及开放 申购赎回期间利众 B 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利众 A（基金代码 163006）、利众 B（基金代码 150102）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利众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 年 8 月 2 日为利众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 1 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调整后，利众 B 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利众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 A 的年收益率。本次开放日后利众 A 的实际年收益率将在本次开放日后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调整后，利众 B 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利众 A 的申购情况可能引致 A、B 份额配比变化，进而出现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利众 A 与利众 B 的份额配比为 2.33361093:1。本次利众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申购成交确认。利众 A 的申购情况可能引致 A、B 份额配比变化，进而出现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31日